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慧湘）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同意票。

同时，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共涉及到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4 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对上述 24 项相关事项发表了 8 份独立意见。

三、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认真履行召集与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职责，对公司人事任免及公司发展规划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召集、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对公司新进行业积极关注，除与公司相关人员畅通沟通外，不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和行业政策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

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报告期出现的信息披露差错问题督促整改、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并建议公司加强与深交所、证监局的沟通，提高危机公关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业务板块的增加,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危机公关意识,提高公司市场积极形象。

七、本人联系方式：c13901393346@gmail.com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要换届，我本次三年任期马上届满，我已在公司连任两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我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慧湘

2014-04-1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 2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共涉及到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4 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及分析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共同对上述 24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 8 份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四、任职委员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真审核公司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提出自己的合理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3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13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股东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参加了2012年年报网上说明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3年是公司战略转变、实现跨行业发展的第一年,2014年将是新能源领域发展的关键年,在这个新的起点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应在团队融合、项目选择、融资方式等方面有全盘的规划,促进公司全面加速发展。

七、本人联系方式: luganglawyer@126.com

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陆 刚

2014-04-1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志斌）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两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三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余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1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涉及到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共 8 份 24 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3年5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同意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同意
2013年6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设立电力投资子公司	同意
2013年8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	同意
2013年8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及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
2013年9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增资	同意
		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	同意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
		全资子公司与团队组建的公司共同成立电力合资公司	同意
2013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资子公司项目变更	同意
		注销全资子公司	同意
		聘任徐文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	同意
2013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1.5亿元	同意
		电力合资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子公司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内部管理及募投项目实施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利用委员会会议时间，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报告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查。201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日常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在公司2013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师见面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出现收购项目财务数据填写颠倒的差错，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被深交所通报批评。针对这一事项，要求公司在内部进行通报，对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流程等进行自查，督促整改。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东承诺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为公司发展提出合适的建议和意见。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正式进入新能源领域，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这个板块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期也较长，希望公司经营层及决策层能对资金需求做好安排，有一个长期的融资计划。

六、本人联系方式：seuczb@126.com

2013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志斌

2014-04-16